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

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大會」）之通告（「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 的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a)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 114,280,000 股股份;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配售協議以及是次發行（包括本公司配發和發行相關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c)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任何事宜，並執行任何經簽署或蓋章的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需要之安排，以實現有關與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 以及 d) 特此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股份。 詳情載於通函內。	125,568,110 (74.81%)	42,275,994 (25.19%)	167,844,104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1,354,444 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如上市規則 13.40 所載，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出席大會並須就贊成在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指明其擬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通過電話參與大會。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